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24)第9号

经济学院办学资源拓展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拓宽学院办学筹资渠道，激励教职员工积极引导社会捐赠资金、开展社会合作，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创收项目引荐人的奖励

（一）本办法所称创收项目引荐人，指通过各种渠道将社会资源引荐到学院，对创收项目落地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产生实际成效的个人或团队。

（二）学院创收项目主要包括：各类培训、合作办学，各类社会考试，以及其他创收项目。

（三）引荐创收项目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创收项目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创收项目净收入的20%；

2. 创收项目累计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创收项目净收入的25%；

3. 创收项目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创收项目净收入的 30% 。

第二条 对捐赠项目引荐人的奖励

（一）本办法所称捐赠项目引荐人，指通过各种渠道将具有捐赠意向的合作方引荐到学院，对项目落地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产生实际成效的个人或团队。

（二）学院捐赠项目主要包括：非限定用途捐赠资金项目和非限定用途之外的其他捐赠资金项目。

（三）对于引荐的非限定用途捐赠资金，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捐赠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20% ；

2. 捐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10% ；

3. 捐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6% ；

4. 捐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部分，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3% 。

（四）对于引荐的非限定用途之外的其他捐赠资金，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捐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3% ；

2. 捐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2% ；

3. 捐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部分，引荐人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 0.8% 。

第三条 学院对积极参与校友联络、社会合作服务的项目引荐人优先推荐参评经济学院“添增励志奖教金”，获奖教师同时授予经济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四条 学院对引荐人按引荐的创收项目、捐赠项目累计到账金额的 30% 课题立项，课题立项经费用于引荐人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经费使用应遵守上级文件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课题立项经费最多不超过 5 万元/人。

第五条 在岗位聘任周期内，学院对引荐创收项目和捐赠项目累计到账金额可抵扣岗位考核科研分（适用于五级及以下岗位，以 30 万抵扣 1 分的比例折算）。

第六条 以上奖励部分按年度到账金额计算；项目引荐人优先享受学校奖励政策，不足部分按本办法由学院补齐，同一创收项目、捐赠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退休和院外教职工奖励办法按照第一条、第二条执行。

第八条 以上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学院

2024年10月10日